

# 商丘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河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实施细则，依法保障我校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政策，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校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至少每两年评议一次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原则上按 10%左右的比例确定。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分工会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科学发展观，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和民主参与意识，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密切联系师生，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信。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

（一）各选举单位按照候选人名额，以分工会为单位，对照代表条件，组织教职工讨论、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初步候

选人名额原则上按多于正式代表名额的 10%掌握。经分工会与所在的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研究，报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审查同意后，召开教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正式代表。

（二）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教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候选人获得应参加选举人的过半数选票时，使得当选为正式代表。若获得过半数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人选时，可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名额可另行选举。

（三）各选举单位选出的正式代表应报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以确定其代表资格。确认代表资格无效的，原选举单位应重新选举。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教职工通报参加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六条 教教职工代表受选举单位教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依照规定程序更换、撤换和补选代表。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更换或撤换：

(一) 退休或自然减员的；

(二) 调离学校或自动离岗六个月以上（含六个月）的；

(三) 长期出国、外借或因病、因事等不能参加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

(四) 失去教教职工信任的；

(五) 开除公职或留用察看的;

(六) 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更换或撤换代表,由原选举单位向校工会提出更换或撤换申请,经同意后,召集原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开会讨论,允许本人申辩。全体教职工过半数同意更换或撤换的,书面报告校工会同意后,宣布撤销其代表资格。

更换或撤换代表造成的缺额,应及时进行补选,补选代表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在建立基层工会的下属单位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有教职工 60 人以上的单位,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60 人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后应向上级工会报告。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4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设常务主席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2—3 人。主席团成员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预备会上通过，并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步。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职责：

（一）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期间有关事宜；

（二）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题和议程，研究大会需要通过和决定的事项以及大会决议（决定）的草案；

(三)会议期间听取各代表团汇报并负责解答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四)审查大会选举的各种组织候选人名单;

(五)检查大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

(六)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要问题。

第二十六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中心议题,对与本专门委员会职责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调研报告或意见建议;根据各自职责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日常民主管理和监督活动;督促检查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或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教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等。

各专门委员会由教教职工代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组成,一般为3—5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表决通过产生。

第二十七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在每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时由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一般由15至19人组成,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其职权是：主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讨论决定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内有关重要事项；解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执行委员会联系相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执行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负责人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由学校党政分管领导担任，秘书长由校工会主席担任。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工会。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根据需要组织教职工代表巡视。

(三) 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 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政领导汇报, 与学校沟通;

(五) 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 商丘学院教代会提案征集、办理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提案征集要求

提案人应积极履行代表职责，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就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建设性意见。

提案应当具有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提案应该实事求是，反映大事，一事一案，分析清楚，建议具体，内容准确。

### 一、提案的范围

学校依法治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有关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如何加强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加快转型发展，进一步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以及和谐校园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提案的格式

1、提案人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一名代表提出，至少要有两名代表附议方为有效。提案人、附议人需亲自签名(见附件)。附议人数不足的属于无效提案。

2、提案必须按照“一事一案”格式提出，一案多事无效。

3、提案一式两份。代表在撰写提案时，要写明案名、案由（提案的主要内容和要达到的目的）、案据、建议四部分。提案要简明扼要，观点清晰，书写要规范，字迹要清楚。

### 三、提案的原则

1、提案的提出应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教职工的意见，问题真实可信。提案的落实能够对学校大局或大多数教职工的工作、生活产生积极影响；应站在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的立场和角度观察分析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符合学校的整体利益；所提建议和措施在学校职权和财力、物力范围之内切实可行，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提案的提交要符合规定程序。提案表填写完毕交各分工会审核提案内容，由各基层工会主席提出是否建议立案的意见，签字后交学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3.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基层部门有权解决的问题、属于个人的具体问题，以及同国家宪法和现行法律法规有抵触的问题、党团事务和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内部的问题不能作为教代会提案提出。

4、提案征集工作由各基层工会组织实施，各基层工会提案收集汇总后，提交“双代会”办公室提案组。

## 第二章 提案的审查与立案

对代表所提提案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1、“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进行审查、归类、整理、编号、

登记并负责向大会做出提案征集情况报告。

2、对不符合要求的提案，按下列方式处理：

对一案多事或内容不确切、事实不清、空泛、笼统、抽象的提案不予立案，退回给提案人，并加以解释说明；

对涉及学校职权范围以外问题的提案不予立案。

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立案后，应当向大会汇报提案征集和立案的情况。

### **第三章 提案的办理与答复**

#### **一、立案提案的办理程序：**

1、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提案进行分类整理后会同校工会确定承办部门，如涉及几个承办部门的，确定一个主要承办部门；

2、校工会应通过校务会议向校领导汇报提案征集情况；

3、校工会负责组织召开承办部门负责人工作会议，将提案转交有关承办部门，交办提案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并提出处理的期限和要求；

4、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办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阅后，应当及时与提案人进行沟通；

5、如提案反映事项重大，承办部门难以解决的，由承办部门分管校领导提交学校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6、承办部门按规定日期办理完结提案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案表，一式两份，有主管领导、校领导签字和加盖承办部门公章）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7、提案委员会办理提案要根据提案内容，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办理，并做好催办和督办工作。

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提案，主要承办部门应当主动办理，协办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8、提案承办部门收到提案后，领导班子应进行认真研究，指定主管领导抓落实，并在2个月之内处理完毕。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应提前向学校工会以及提案工作委员会说明原因，并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重新规定完成期限。

9、提案处理要认真负责，注重实效。凡有条件解决的，要及时落实；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列入工作计划或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实无法解决的，要实事求是地说明理由，向提案人解释清楚。在提案的办理过程中，承办部门应当加强与提案人及有关方面的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共同研究落实提案的措施。

10、提案工作委员会要及时将办理结果答复提案人。提案复文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函复提案人，提案人收到办理意见后，应及时将满意度情况反馈给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便提案工作委员会督促检查。

## 二、对复文的要求：

1、提案提出的问题已经解决的，要将有关情况作比较详细的介绍；

2、提案所提的问题正在解决的，要告知进展情况和完成时间；

3、提案所提的问题应该解决但限于条件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充分说明情况，争取早日解决；

4、提案所提的问题确实不可行的，应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解释清楚。

提案承办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提案的答复工作。除了必需的书面答复外，还可采取对话会、个别走访等方式听取提案人的意见，以弥补复文的局限。

提案人对提案复文有不同意见时，可直接向承办部门或校工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反映，如属于经过努力能够解决而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可提请承办部门重新办理。承办部门按程序重新办理后的复文仍要一式二份（一份函复提案人，一份由提案工作委员会存档）。提案工作委员会须再次答复提案人，并做好有关解释工作。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汇总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并向执委会、教代会作提案工作报告。

提案承办部门对于根据现有条件可以处理的提案，如发生不办理、相互推诿、拖延时间及造成提案失去办理时机等情况，提案工作委员会将在提案工作报告中予以通报，或根据情况由教代会执委会报学校党委，追究责任。

# 商丘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方针，坚持和完善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实施办法（试行）》（豫教工字〔2008〕10号）、《河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豫教工字〔2012〕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民主评议的意义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是教代会的重要职权，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力的有效形式，也是在高校干部中发扬民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措施。开展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有利于鼓励领导干部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勤政敬业，转变作风；有利于密切领导与群众的关系，增强高校内部团结和凝聚力；有利于促进高校的廉政建设；有利于高校和谐校园的创建和“教工之家”建设；对于推动我校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

有利于发挥领导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基本要求，在建设一支充满活力的高校管理干部队伍中，充分发挥教代会的作用。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是高校干部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的原则，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把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与干部的考察任用有机结合起来。

### **三、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对象和时间**

教代会民主评议的对象是我校现职正、副校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工会主席。

评议时间：原则上每两年一次，在年度召开的教代会上进行。

### **四、评议的内容**

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为依据，对领导干部的德、能、勤、绩、廉、学进行全面评议。民主评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工作实绩。

#### **（一）德：主要指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思想作风**

包括能否坚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能否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能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能否坚持群众路线，坚持民主管理，自觉接受教职工及各方面的监督；能否谦虚谨慎，努力学习，顾全大局，善于同领导成员合作共事。

#### **（二）能：主要是指领导干部胜任本岗位工作的能力**

包括履行岗位责任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开展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水平和决策能力；

分析解决具体问题的水平和能力；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能力。

### **（三）勤：主要是指干部的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

包括能否勤政敬业，勇于奉献，艰苦奋斗，开拓进取；能否深入基层，务求实效，真抓实干；能否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能否坚持原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四）绩：干部政治、业务素质的综合体现**

主要是看完成主管工作目标的数量和质量。能否完成年度内的工作目标，能否做到工作高标准、严要求，成绩突出，效果好。

### **（五）廉：干部党性党风及廉洁从政的表现**

主要是看干部是否勤奋敬业、勇于奉献、扎实工作，是否清正廉洁、艰苦奋斗、不谋私利、办事公正。

### **（六）学：主要是指落实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学习内容情况、理论联系实际的情况**

学习政治理论是否做到入心入脑，学习专业知识，是否带着问题、带着想法去学，是否把学习作为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和素质的要求来看待，牢固树立良好的学习动机，树立勤奋学习，为民服务的理念，坚持学习与思考相结合，坚持学习与创新相结合，坚持学习与运用相结合，坚持学习与效率效益相结合，实现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的表现。

## **五、评议的方法和程序**

### **（一）准备阶段**

教代会成立评议领导干部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中应有

组织、纪检、人事部门的教代会代表参加)，制定下发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通知和安排意见。工会应提前7天书面告知被评议人。同时，被评议人按要求做好述职准备。

## **(二) 述职和评议阶段**

1.召开教代会，被评议人向全体教代会代表作述职报告。也可以不作述职报告，只提供书面述职报告材料。

2.以教代会代表团为单位，组织教代会代表对被评议人进行民主评议，填写评议意见。被评议人不参加评议会。

3.民主测评。组织教代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方式对被评议人按优、良、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填写测评表。参加测评的代表人数不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

## **(三) 汇总评议意见，统计测评结果**

由教代会民主测评领导干部专门委员会按被评议人分别汇总评议意见和测评结果，并形成书面材料向教代会主席团报告，经教代会主席团同意后，报校党委。

## **(四) 向被评议人反馈评议意见，被评议人提出整改措施**

评议结果，由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专门委员会向被评议人反馈。被评议人对教代会代表提出的意见，要逐条认真分析，提出整改措施。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专门委员会，还应将民主评议结果、领导干部提出的整改措施，向教代会代表团长会议报告，并通过他们向本单位代表传达。

## **六、组织领导**

（一）开展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是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的一项重要而严肃的工作。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工会、组织、纪检、人事部门具体参与实施，上级主管部门指导的工作机制。

（二）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由教代会代表团长会议提名，教代会代表表决通过，报学校党委批准。校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成员由教代会代表、工会、组织、纪检、人事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半数。主要职责是：拟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具体工作；对民主评议干部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整理评议意见，统计测评结果，起草评议工作总结，并向教代会代表团长会议报告；监督检查评议结果的落实情况。

## 七、具体要求

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切实提高认识，把此项工作作为重点抓好抓实。在实践中，要把握好三个环节：一是处理好坚持群众路线与坚持党管干部的关系，使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始终坚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二是要处理好评议人和被评议人之间的关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和领导干部两方面的积极性。三是要加强代表培训，提高代表素质。要组织教代会代表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政治理论、干部政策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代表综合素质，增强责任感和大局意识，提高参政议政的水平，认真履行好民主权利。严禁借评议泄私愤，或对

提意见者打击报复等不良现象出现。

# 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补选 办 法

## 一、代表的条件

1.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
2. 爱岗敬业、扎实工作，关心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3. 热心参与民主管理，密切联系群众，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信；
4. 忠实履行代表的职责，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和民主管理能力。

## 二、代表的选举办法

### （一）代表候选人的产生

以各党总支、应用技术学院党委（基层工会）为单位，在征求所在单位党总支（党委）和有关方面意见，经过充分酝酿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

### （二）代表的产生

在代表候选人中，采取差额选举办法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代表，差额比例为应选代表人数的 10%。

### （三）在选举代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到会的教职工出席会议，选举方为有效；
2. 当选者的赞成票必须超过应到会教职工半数以上；

3.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教职工半数的人多于代表名额时，得赞成票数多者当选；

4.如果有两人（或两人以上）的赞成票数均超过应到会教职工的半数，并且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时，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数多者当选；

5.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教职工半数的人少于分配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在其余代表候选人中进行再次投票，再次投票结果仍少于分配名额，则不再进行投票。